

穿上法袍开庭办案 脱下法袍社区防疫

沧州中院干警确保审判业务与抗疫志愿服务齐头并进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魏文基 记者 陈兆扬)3月8日至21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大干警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战役中,主动作为,攻坚克难。连日来,他们穿上法袍开庭办案,脱下法袍社区防疫,在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条战线上齐头并进,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3月8日,新冠肺炎疫情突降沧州,此时正值沧州中院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之际。为确保审判业务与疫情防控工作不间断,沧州中院结合创建活动及干警居家办案的现状,

迅速提出了“居家办公是前提、保障安全是底线、网上诉讼是手段”的要求,并根据干警居家防疫现状,向全院干警发出了《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倡议书》,号召广大干警特别是党员干警就地加入抗疫志愿者行列。一时间,在沧州市运河、新华区等几十个居民小区内,90余名法院干警就地报名,火速上岗,投身到疫情防控一线。

从3月9日开始,沧州中院办公室计财处干警邹艳敏便一天不落地坚守在社区防疫岗位,连续13天认真负责地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登记;刑事审判庭干警王

东带领社区党员志愿者坚持每天对社区特殊困难群众进行一对一走访,了解其困难需求,并为其提供针对性帮扶;政治部干警黄亚男担任起小区临时党支部第二党小组组长,协助核酸检测、点位协调、电话统计、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审监庭干警晓明主动请缨,担任社区志愿服务临时指导员,协助进行核酸检测扫码、秩序维护、燃气卡发放、运送物资等工作……

与此同时,全院各业务庭室立足主责主业,确保特殊时期审判工作有序进行。法院立案庭安排专人值守,对网上立案情况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疫情期间司法

服务“不打烊”;专门审判团队、民三庭干警居家办公,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案件庭审、质证、评议;行政庭干警石春玲、苗萍萍、冯艳昭白天参加志愿服务,晚上则利用休息时间通过线上调解案件;刑二庭法官张剑与法官助理韩振成功实现刑事案件远程提讯,保障案件进度不延迟……

据了解,自3月9日开始至3月18日,沧州中院共网上接收立案申请147件,审核通过76件,立案18件;网上开庭152件、调解50件、质证123件。同时,网上阅卷133件,确保了疫情期间志愿服务和审判工作两不误。

沽源检察院开展助春耕主题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刘占坤)春天是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购销旺季,也是假冒农资“混入”市场的高峰期。为全力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护航乡村振兴,3月29日至30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打击坑农害农违法犯罪,净化农资市场经营环境”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部分检察干警深入高山堡、闪电河两个蔬菜种植大乡,组织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开展集中培训,之后又通过走访农户、现场宣传等方式,向农民群众介绍什么是假冒伪劣种子、假种子的种类及危害、购买种子时应当注意的事项以及购买假种子后如何维权等方面的知识,并就村民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部分检察干警深入农资销售商铺,就农资的进货渠道、销售范围等进行了了解,并向现场购货的群众介绍了辨别假农资的方法和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的方式,鼓励农民群众积极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彩页1500余份,受到农民群众好评。

张家口桥西检察院检察业务数据质量分类培训班开班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强化案件数据质量管理,积极推行“四大检察”业务数据质量分类培训工作机制。3月30日,该院举办了第一期刑事检察业务数据暨案卡填录培训班学习。

本次学习培训,案管部门负责人结合第一季度刑事检察业务运行、流程监控以及案卡错漏等情况,结合具体案例进行细致讲解。通过集中讲解、讨论交流、自由提问相结合的互动学习方式,为刑事检察部门全体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送上一份实用培训“大餐”。

席娟 高艳伟

无极检察院集中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

为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近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集中学习了反有组织犯罪法。

学习会上,大家针对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概念以及“软暴力”行为的定性积极发表意见、展开讨论,在明确基本概念之后,又针对反有组织犯罪法中的具体条文亮点进行研读,并逐一发表学习心得。

席娟 王鹏莎

我省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

(上接第1版)公告、费用落实及监督等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

《条例》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以法治保障户有所居。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明确农村宅基地范围应当统筹考虑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科学划定;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应当遵循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规划;政府应当合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规定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条例》有效保护农村村民的宅基地使用权,明确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和宅基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



近日,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为方便群众,开展“身份证件代领邮寄服务”。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到派出所领取且急需用证的异地市民,经本人申请,即可委托民警代办邮寄服务。图为邮递人员正在收寄身份证件。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建华 摄

我省首次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立法

(上接第1版)

《条例》强化细化政府责任。规定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大保护投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机制,以及加强与沿线相邻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文物、水行政、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物质文化遗产安全检查和执法巡查,建立健全预警处置机制。

《条例》严格推进规划实施,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利用。加强大运河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利用,推进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同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相结合。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等主体功能区。

《条例》加强文化遗产科学

利用。要求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的原则,以不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风貌为前提,与大运河文化遗产的文化属性和承载力相适应。鼓励大运河适宜河段发展旅游通航,重点打造大运河璀璨文化带、绿色生态带、缤纷旅游带。建设运河枢纽城市、发展运河重点城市、打造运河水岸市县、培育沿河特色城镇,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格局。利用历史遗留的老作坊、旧厂房等工业设施,发展文化创意、科技研发等高附加值产业,推动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推进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增强文化遗产资源转化活力。

《条例》强化细化法律责任。规定对擅自在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历史文化遗存未按规定报告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逐条对照条例禁止性、义务性规定,细化了违法情形,增加了相应罚则,实现了法律责任全覆盖。

用法治方式理顺医疗纠纷

(上接第1版)发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医疗纠纷的主要渠道作用,加强对医调委的规范管理,细化医调委职责;对调解的具体程序、医疗损害鉴定等都进行了规范,使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各个环节都有法可依。

问:为有效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置医疗纠纷,《条例》提出了哪些应急处置措施?

答:《条例》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在三级医院设立警务室,做好警医联动工作,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和患者就诊安全;对于聚众占据医疗机构的“医闹”行为,由公安机关及时进行处置。

问:为了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条例》健全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条例》推动建立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

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利用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风险分担形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保险监管机构加强监督管理,指导承保机构做好保险理赔与人民调解的工作衔接,承保机构加强与医疗机构、医调委的沟通配合,建立快速有效的医疗纠纷调解及理赔机制,促进医疗纠纷便捷、高效化解。

在上述13项指标中,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达到60%;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规划》提出,到2025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应急救援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应急队伍管理、人才培养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应急管理法治和科技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到2035年,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防灾减灾水平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建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在与国家规划充分对接的基础上,设定了13项主要指标,分别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有效遏制;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3%;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2%;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1%;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为确保主要任务严格落实、重点工程顺利实施、规划目标全面完成,《规划》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加强投入保障、加强监督评估4项保障措施。

《规划》共设定了加强应急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科技信息支撑能力、提升应急管理体系规划指标。

《规划》共设定了加强应急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科技信息支撑能力、提升应急管理体系规划指标。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在与国家规划充分对接的基础上,设定了13项主要指标,分别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有效遏制;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3%;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2%;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1%;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利用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风险分担形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保险监管机构加强监督管理,指导承保机构做好保险理赔与人民调解的工作衔接,承保机构加强与医疗机构、医调委的沟通配合,建立快速有效的医疗纠纷调解及理赔机制,促进医疗纠纷便捷、高效化解。

问:《条例》在法律责任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规范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强化了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及有关人员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法律责任,对于医疗纠纷中人民调解员违法索取、收受财物、泄露医患双方个人隐私以及编造、散布虚假医疗纠纷信息等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增强了条例的刚性约束力。

“法治之光”照亮“未来之城”

(上接第1版)

针对环境治理区域管辖难题,雄安新区法检两院创新环境司法改革,成立白洋淀环境资源法庭和检察室,集中受理涉及白洋淀流域9条河流43个县环境资源案件,有效保障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涵养“华北之肾”。

在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指导下,新区三县以基层法治建设典型培树为抓手,不断深化法治雄安建设生动实践,先后有3个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8个村被评为“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五年来,法治雄安建设的各种探索,于无声处成为服务大局、凝聚民心的不竭动力。

聚焦良法善治 提升保障水平

以法治力量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企业在发展的道路上“跌了跤”,是检察机关把我们“扶起来”,又送上了“快车道”。”安新县某建筑装饰公司负责人张某面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动情地说。2021年,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办理

了首起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案件。合规考察验收后,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张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企业也得以重焕新生。

像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依法保护好市场主体。在采访中记者发现,这一理念已经在雄安新区形成共识。雄安新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述,把优化营商环境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在法律服务上持续打造“雄安服务”品牌,树牢“店小二”意识,强化“保姆式”服务,用法治力量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雄安新区实施大部门制、扁平化管理,最大程度实现工作目标与工作资源相匹配,完善法治决策机制,将大部制管理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保障大规模建设依法有序推进。

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三集中、三到位、三个一”,推进实现在线并联办理,实现审批事项最少、工作效率最高、办事成本最低、服务态度最好目标。

构建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立足法律服务需求积极有序推动高质量高标准的律所、公证、司法鉴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设立工作,为新区群众和疏解单位提供精准高效便捷法律服务。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雄安新区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服务大厅建成并投入使用,成为贯彻落实《河北雄安新区条例》、扎实推进雄安新区积分落户和居住证实施办法、为外籍人才在新区居住生活提供便利的重要载体。

出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办法(试行)》,构建起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统一裁判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用法治方式“点燃”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引擎”。

筚路蓝缕,栉风沐雨。经过五年的探索积累,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了宝贵的“雄安经验”,已经形成一笔珍贵的财富。在“法治之光”的照耀下,雄安新区这座“未来之城”正在绽放出夺目的光彩!